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26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1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黄薇、刘义、刘俊以通讯方式参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秀华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使用融资工具，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英诺云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英诺云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关于对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对《警示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与方案，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认真落实自查和整改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